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确山县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星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确山县中医院新区综合楼配套工程公开招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确山县中医院新区综合楼配套工程公开招标项目
2. 工程地点: 确山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区综合楼配套工程包含道路、石材、污水管网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 1678600.00 元);

2. 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后,完成合同约定的地表清理、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及路基后,拨付总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合同约定的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后,拨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60%;完成合同约定的混凝土路面及大理石铺装,并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钢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中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牛海伟 陈功 李志强

(签字)

石晨云

组织机构代码：

2026.5.22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7MA9NACX01N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权寨镇权寨街西

段权寨人民政府院内1楼101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3900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星盛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高铁支行

账 号：

账 号：262484188424